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北市（交）監（二）駕註字第二0—d—九三0七0—000三0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二十六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二、緣訴願人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應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辦理審驗，訴願人逾期審驗超過一年，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北市（交）監（二）駕註字第二0—d—九三0七0—000三0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註銷訴願人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者，依同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如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